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社指〔2016〕8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疾病 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有关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规定和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43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2016 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

万元，请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510 “疾病应急救助”、经济科目 303 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分配方法

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。按照《湖南省 2016 年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》（湘卫医发〔2016〕4 号），资金主要依据常住人口数、出院人数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绩效 3 项因素进行分配。其中，常住人口数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数据，出院人数采用省卫生计生委提供的 2015 年数据。

二、资金拨付及使用要求

按照相关政策，全省只设立省和市州两级基金，其中市州级基金主要承担募集资金、向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治费用的功能，因此，省财政只将该项资金分配到市州本级，不再下达到县市区。各市州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计生等部门，积极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，确保对辖区内应救助对象及时给予救治、对医疗机构垫付资金及时给予补助。同时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及救助基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计生委。

2016年中央和省补助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州）

注：1、按照《湖南省2016年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绩效考核方案及评分标准》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分配公式和方式为：2016年市州按基础因素分配资金=（市州常住人口/全省总人口×0.5+2015年市州出院人数/2015年全省总出院人数×0.5）×总分配金额×80%，绩效属于一档市州奖励金额=总分配金额×20%×3×12%×该市州所占比例，绩效属于二档市州奖励金额=总分配金额×20%×8×8%×该市州所占比例，某市州分配金额=按基础因素分配资金+按工作绩效分配资金-预拨资金（即第9栏=第3栏+第6栏-第8栏）；2、按照政策，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只分配到市（州）本级，由市（州）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给予补偿。

单位：万人，万元

市州	按基础数据因素分配			按工作绩效因素分配			2016年度 应分配资 金	湘财社指 (2015) 135号已预 拨金额	此次实际 结算金额	备注
	常住人口	2015年出 院人数	分配金额	2016年考 核排名	排名后归 属档次	分配金额				
栏数	1	2	3	4	5	6	7	8	9	10
全省合计	6783.03	1294	2886			721	3607	2052	1555	资金来源：中央财政财社（2016）43号安排555万元，省财政预算安排1000万元。
长沙市	743.18	218	401	4	二	109	510	302	208	
株洲市	400.05	75	169	2	一	65	234	120	114	
湘潭市	282.37	54	120	6	二	33	153	94	59	
衡阳市	733.75	111	280	1	一	108	388	192	196	
邵阳市	726.17	100	266	8	二	72	338	197	141	
岳阳市	562.92	95	226	3	一	87	313	150	163	
常德市	584.39	112	249	11	二	68	317	167	150	
张家界市	152.40	34	70	7	二	19	89	47	42	
益阳市	441.02	79	182	14		0	182	120	62	
永州市	542.97	95	221	12		0	221	174	47	
郴州市	473.02	107	220	5	二	60	280	150	130	
娄底市	387.18	98	192	10	二	52	244	106	138	
怀化市	490.16	66	178	9	二	48	226	152	74	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	263.45	50	112	13		0	112	81	31	

